

无锡梨庄实验小学燃气设施、报警系统安检维护项目

需求信息公告

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梁溪区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燃气设施、报警系统安检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欢迎有资质的提供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LZSXZB-2025-01
2. 项目名称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燃气设施、报警系统安检维护项目。
3. 坐落位置：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50 号
4. 项目投标最高限额：8800 元（人民币）
5.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具备燃气设施、报警系统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、资格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相应资质、资格，依照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，开展燃气设施、报警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，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。

（2）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，拟定具体的维护保养方案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至少指定 2 名以上人员负责实施。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。

（3）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到现场检查的要求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燃气、报警设施开展检查、维护、保养、测试等技术服务。

（4）每年对承担维护保养的燃气报警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。检查测试报告应按规定及时送达学校。

（5）在巡查、巡检中发现燃气、报警设施存在问题、故障，或接到学校通知要求维修的，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；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，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，尽快排除故障。

(6) 负责做好燃气设备设施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(7) 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（2025 年 6 月 1 日——2026 年 5 月 31 日）。

二、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1.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

3.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；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（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50 号）书记室

四、报价文件份数

响应文件（1、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；2、报价文件；3、服务承诺）一式叁份，正本一份、副本贰份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

联系人：孔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706197541

有关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，可来人或来电联系。

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

2025 年 5 月 23 日